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上午10:00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成彦先生、Hong Ke (洪珂) 先生、周丽萍女士、颜永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表决结果: 经逐一审议,均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陆家星先生、冯锦锋先生、文学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表决结果: 经逐一审议,均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实际情况,对《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 号光启文化广场A座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成彦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南大学。曾在机械工业出版 社及中国科协管理科学研究中心工作,后参与北京易迈电子邮件有限责任公司的 设立工作,1999年至2000年任中国万网首席运营官。2001年加入上海网宿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网宿有限"),曾任首席运营官、执行董 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刘成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02,507,029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Hong Ke (洪珂) 先生,1967年生,美国国籍,美国亚利桑那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达可达互联网公司技术副总经理,美国泛亚电信技术副总经理,拥有多年互联网行业工作经验。2004年加入网宿有限任首席技术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美国子公司 Quantil,Inc 的 CEO 及董事、Quantil Networks,Inc 的董事。

截至目前,Hong Ke(洪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Hong Ke(洪珂)先生的配偶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宝珍女士之女,Hong Ke(洪珂)先生的配偶与公司监事张海燕女士为姐妹关系。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颜永春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湛江科委计算中心;曾任深圳依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深圳康特电脑软件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深圳永合电脑系统公司副总经理、亚科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世纪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颜永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丽萍女士,1976年生,中国国籍,华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加入 网宿有限,历任公司财务部主管、广州分公司财务经理、总部财务经理、综合管 理部经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并在公司子公司担任职务。

截至目前,周丽萍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6,028,384 股,其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家星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学士学位。中 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澳洲注册会计师。曾任安科瑞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11月加入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担任合伙人、董事,兼任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5598)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陆家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四锦锋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博士学位,本科及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双学士、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 SAP中国研究院咨询顾问,思欧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产业处副处长,上海芯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智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及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00253)及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及清华大学上海校友会副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冯锦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文学国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法学博士。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副院长、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上海大学副校长(挂职)、法学院院长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副所长、当代中国出版社社长。现任上海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会员、上海市法学会农村农业法治研究会会长、中国企业经营管理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城市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10)独立董事,华宏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罗莱迪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鸿凌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文学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